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书面投票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军岭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